

且末县 2022 年中央提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红枣有机认证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结合实际，制定了该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库编号：6528252022334

(二) 项目名称：且末县且末县红枣有机认证项目

(三) 项目主管单位：且末县农业农村局

(四) 项目实施单位：且末县红枣科技服务中心

(五) 项目建设地点：且末县阿克提坎墩乡、塔提让镇、阔什萨特玛乡、托格拉克勒克乡、琼库勒乡、巴格艾日克乡、英吾斯塘乡、阿热勒镇

(六)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七) 项目建设类别：产业增收工程

(八)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021 年红枣有机认证面积达到 7.8 万亩，2022 年计划认证 8 万亩左右，申请资金 150 万元，用于认证费、专家聘用费、技术服务、培训等费用。

(九)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红枣有机认证项目实施，红枣品质明显提升，达到提质增效的作用，每亩增加收入 800 元。

(十) 投资情况

1、总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2、资金来源：且末县 2022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十一）联农益农机制

实施此项目能够充分反映生态健康枣园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先进水平，能够确保生产的有机红枣是无污染、安全的生态健康食品，能够对且末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红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和“国家有机农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起到明显的示范推动作用；通过综合应用枣树集约丰产栽培技术，进一步提高有机枣园总体林分质量，大幅度提高红枣产量品质；以有机红枣示范园为平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达到提升且末县红枣品质和整体竞争优势，提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的目标。

（十二）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

项目建设期限：2022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

进度安排：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完成有机枣园水、土壤、果实抽样监测；2022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完成有机红枣认证培训 300 场次，受训脱贫户和三类户超过 200 户；聘请红枣专家为且末红枣产业发展“问诊把脉”，提出采取“一定二疏三提四放五压六移”等六大措施，彻底解决枣园存在的“四过一缺失”问题

二、项目编制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聚力自治区第十次、自治州第十一次、且末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目标任务，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推进林果业标准化生产、市场化经营、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林果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益，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持续助力果农增收致富。

（二）编制原则

1、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红枣有机认证设必须适应市场需求，要按照市场需求，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地建设。

2、坚持低成本，高质量的原则。低成本、高质量是市场竞争中必须坚持的两条要求。要积极推广应用节本增效技术，着力提红枣产业的提质增效和综合效益。

3、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追求效益是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要坚持走以农养牧，以牧促农，农牧结合，协调发展的路子。要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和绿色产业，生产绿色产品，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同步增长。

（三）编制的依据

1、《巴州林果业提质增效措施办法》（巴林草发〔2021〕20号）；

2、红枣大球蚧无公害防治技术规程 DB65/T 2975-2009；

3、GB/T 19630-2011《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4、且末县红枣优质丰产栽培技术规程；

5、关于印发《且末县红枣提质增效简优化栽培改造关键技术流程》的通知（且党办发〔2019〕21号）文件、《且末县密闭枣园简优化关键技术改造流程图（第二版）2021.12》

6、《且末有机红枣栽培管理技术规程》

7、《且末县有机枣园建设实施方案》

8、且末县有机枣园 3-4 月份管理提示

9、有机肥积造技术

10、《且末县 2021 年有机枣园申报标准》、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和经济效益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年来，且末县委、县人民政府立足实际，把发展红枣产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重中之重。从 2002 年起，经过整整 10 余年的努力，且末县持之以恒的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充分利用县域得天独厚的水土光热资源优势，努力推进红枣产业的发展，成效显著，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红枣产业现已成为名符其实的支柱产业。

截止 2021 年，全县红枣种植面积达到近 13.1 万亩，持续推进“有机绿洲”战略，建成有机红枣示范基地 75000 亩，有机红枣产量 9100 吨，平均销售价格 12.5 元/公斤。有机红枣不含重金属、没有农残、品质好，售价较普通枣高出近 10 元/公斤，充分体现了优质优价的市场导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按照《且末县 2022 年有机枣园申报方案》继续扩大有机枣园认证面积，建档立卡脱贫户枣园应进尽进。继续教育引导农民树立“高

投入高品质高收益”的理念，严禁施用化肥、农药以及激素类药物，科学使用生物农药和物理方法相结合有效防治病虫害，严格按照有机红枣生产流程进行田间管理，建立红枣质量追溯体系，打造全国有机红枣最优基地，创建全国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

四、项目区概况

且末县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西南端，塔里木盆地东南缘，属南疆暖温带大陆荒漠气候带，总面积为 14.02 万平方公里。

由于地处沙漠腹地，且末县气候干旱少雨，年均降水量 18.6 毫米，年蒸发量 2506.9 毫米，是降水量的 135 倍。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 10.1℃，极端最低气温为-26.4，极端最高气温 41.5℃。≥10℃的积温 3852℃，多年平均无霜期为 165 天。土层疏松肥沃、略偏碱性，水土光热资源丰富，地下水位在 5 左右，酸碱度 7.5 左右，总盐量 0.2%以下。农区大部分土壤类型为沙壤土，地势平坦，N、P、K 含量充足，有机质含量高，土壤肥沃。全年太阳总辐射量为 150 千卡/平方厘米。日照时数 2907.7 小时，日照率为 96%，光能利用率为 0.69%。非常适宜红枣的生长。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经济效益

坚定不移地推进枣业富民战略，重点在加大投入、强化管理、技术服务上下功夫，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努力打造“中国最优有机红枣生产基地”。2022 年有机红枣面积达到 4 万亩，优质枣果总产达到 4.5 万吨（鲜枣），农牧民人均红枣收入占 35%，预计有机枣园每亩增收 800 元。加快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红枣产业化水平有明显提高，龙头企业收购加工有机红枣量达到当年产量

的 30%以上，使贫困户红枣收入达到占全年人均纯收入 50%以上的目标和任务。（详见项目受益户名单）

（二）社会效益

坚定不移地推进枣业富民战略，努力打造“中国最优有机红枣生产基地”。

项目实施期间，举办培训 300 场次，其中接受培训的脱贫户和三类户 200 户，发放培训资料 10000 份；项目区基本达到脱贫户和三类户户均一人接受培训，全县大部分红枣种植户都能基本掌握有机和生态健康枣园栽培管理技术。

项目建设对且末县创建“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具有积极的技术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对提高红枣果品品质、商品率、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提高枣农技术水平有显著的引领作用。

六、项目的组织管理及风险防控管理

（一）组织领导

1、县委常委（部分）及人大、政协正县级领导各包联一个乡（镇）的红枣产业发展，定期向县委主要领导汇报包联乡（镇）场红枣产业管理情况；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不尽责、不作为包联人员问责处理建议；包联县级领导每周至少抽出 1 天时间到包联乡（镇）场实地开展工作。

2、乡级领导（包括副职）和驻村“访惠聚”工作队第一书记两人共同包联一个村的红枣产业发展工作。包联乡级领导和驻村“访惠聚”工作队队长每周至少抽 1 天时间在包联村专门开展红枣有机

认证相关工作。

3、“访惠聚”工作队第一书记合理安排工作队成员与村“两委”班子成员包联村民小组的有机红枣管理工作；包联人员每周至少有2天时间专门从事有机红枣管理相关工作。

4、乡（镇）场干部、“访惠聚”工作队成员、包联结亲枣农的枣园；包联枣园的干部每周至少有1天时间在包联枣园指导枣农开展管理工作。

5、县红枣中心技术人员每人包联一个乡（镇）的有机红枣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按红枣阶段性管理要求，以村为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跟踪检查发现各乡（镇）有机红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监督整改。

6、乡（镇）场林业技术人员每人包联一个村的有机红枣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协调村委会组织人员按期开展培训，落实管理技术措施，监督整改存在的问题。

7、结合有机红枣管理阶段性要求，在整形修剪、疏密移栽、嫁接改良、病虫害防治、抹芽摘心、花果期管理、采收分级、越冬防护等关键阶段，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召开现场培训会，将阶段性有机红枣管理技术要求推广到枣园田间地头。

8、强化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对包联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机红枣管理技术水平进行单独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聘任上一级职称资格或在下一个聘期不予续聘，同时取消全年绩效工资。

（二）项目资金管理。

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1号）。本项目资金根据实施方案和实施步骤，实行项目管理，统筹安排，突出点，集中投入，专款专用，保证效益。

1、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不能挤占挪用或变相挪用。

2、项目完工后，要组织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3、建立项目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杜绝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疏于管理造成资金流失等行为。

4、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根据财务制度，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和台帐，项目单位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基本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进度等，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三）项目公示制。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基本情况、脱贫户受益名单等一律在项目乡进行张榜公布，告知广大农民群众。项目实施全程接受上级部门及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及时在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公示公告，接受“访惠聚”工作队、村两委班子成员、乡包联干部、农牧民代表等的全程监督。

七、组织验收

项目竣工后，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完工后进行自查自验，验收合格后申请进行验收。及时整理项目材料，收集和完善的档案，县级验收专班成员主要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